

國立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AM9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陳校長培德

四、出 席：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陳 培 德	陳培德
總 務 主 任	林 照 庭	林照庭
主 計 主 任	黃 麗 香	黃麗香
教 師 代 表		方詠文
社 會 公 正 人 士	羅 伶 玉	羅伶玉
家 長 會 會 長	張 家 誠	張家誠
家 長 會 代 表	洪 文 裕	洪文裕
家 長 會 代 表	王 惠 如	王惠如

教 務 主 任	黃 冠 霖	黃冠霖
註 冊 組 長	何 明 峰	何明峰
教 學 組 長	徐 順 乾	公假
學 務 主 任	李 瑜 釗	李瑜釗
主 任 教 官	羅 榮 宗	羅榮宗
生 輔 組 長	徐 耀 中	補休
實 習 主 任	莊 千 慶	陳俞廷代
出 納 組 長	林 美 雲	林美雲

# 國立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紀錄

## 主席致詞：

依規定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之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，在召開前已有向各業務單位作相關公文會辦，感謝家長會張家誠會長、洪文裕委員、王惠如委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羅伶玉小姐，持續的給與我們指導，出席已達法定人數，現請業務單位進行報告，最後再請會長給指導。

## 一、代收代辦費說明

總務處：

- 1、首先感謝請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的審核會議，對學生收取費用大致上有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及代收代辦費等四大項，其中學費是依教育部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收費；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是依教育部公告之「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」標準收費，而代收代辦費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。現在就逐項說明。
- 2、逐項說明：
  - (1)第 1 項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由教育部統一招標，由三商美邦人壽以 514 元/人得標，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72 元，105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為 171 元/人。
  - (2)第 2、3 項「家長會費」、「班級費」，維持每學期各收 100 元/人。
  - (3)第 4 項「班級冷氣維護費」仍維持 200 元/學期，作為班級冷氣汰換及維護的費用。
  - (4)第 5 項「作業簿費」工業類 46 元/份，商業類(含高中) 38 元/份與註冊單一起收費；第 6 項「書籍費」，由教務處提供所需書籍，因 1/17 流標，故 1/26 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，並依個人用書另行製單。
  - (5)第 7 項「應屆畢業生教育旅遊參觀費用」其規範及標準皆以學生權益優先考量，由學校辦理公開招標預計於 1/26 辦理公開招標。
  - (6)第 8 項「伙食費」，由佳明食品有限公司及嘉丞食品工廠兩家承包。標價為午/晚餐各 45 元，表列一般生與住宿生費用誤植，正確為兩者互換，因三年級於 6 月中旬即畢業，故費用較低，以學期上課日計費。
  - (7)第 9 項「學生專車」，於上學期即辦理招標，故金額無變動仍為 2.35 元/公里。

(8)第 10 項「制服及書包/運動服」，也是上學期即辦理招標，如同學有加購需求，即以決標金額購買。

3、以上是本次需審議的相關費用，再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再做更詳細說明。

## 二、補充說明

教務處：

作業簿部份因工科比商科多一本實習實驗作業簿，故工科比商科多 8 元。

學務處：

住宿費一週以 230 元計，下學期有 20 週，故為 4,600 元/學期，而畢業生僅 17 週，費用為 3,900 元/學期。

## 三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收費明細表」說明及審核

### 1、學費、雜費及電腦使用費：

教務處：

學費、雜費，依教育部公告金額收費，學費除二、三年級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需繳 6,240 外，餘免納。電腦使用費按修課節數收費，有與課表校正過，所列金額無誤。

### 2、實習實驗費：

實習處：

實習實驗費依國教署規定，工業類為 1,900 元/學期、商業類為 970 元/學期，但資處科、綜合高中餐飲服務/廣告設計及實用技能班餐飲技術，有正向表列比照工業類收費。故有同為廣告科系「實習實驗費」不同，特此說明。

### 3、課業輔導費：

教務處：

「課業輔導費」依教育部標準收費，每節收費 20 元，因公文會辦時多計算校慶 4/10 補假一天，課輔期間為 2/20 至 6/23，天數由 59 日修正為 58 日，故將原一/二年級 1,180 元，修正為 1,160 元。

而三年級課輔期間為 2/20 至 5/15，天數由 43 日修正為 42 日，故由 860 元，修正為 840 元。

#### 4、宿舍費

「宿舍費」依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為 1,520 ~4,810 元，如學務處補充說明。

#### 5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班級費及班級冷氣維護費

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、「家長會費」、「班級費」及「班級冷氣維護費」總務處已做逐項說明，費用如表列。

#### 6、作業簿：

「作業簿」如教務處補充說明，表列金額無誤。

#### 7、書籍費：

「書籍費」未表列金額之原因為各科及每位學生用書不一，最後以招標結果及個人用書計價。

#### 8、伙食費：

「伙食費」僅招標午餐及晚餐，每餐維持 45 元，住宿生再加星期一至星期四之晚餐。

#### 9、學生專車：

「學生專車」考量學生搭乘站數不同，當時招標是採固定費率，故目前一例一休政策不會影響票價。

#### 審核：

有關上述代收代辦費用等各委員若無意見，即照案通過，並按審核結果公告。

#### 四、散會：10 時 00 分

最後感謝各委員代表撥冗與會，並祝大家假期愉快。

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照片

